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終止有關可能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內容均有關可能投資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賣方無法就可能投資達成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及不進行可能投資。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